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

收購事項之詳情，特別是目標集團以及該等目標礦點之詳情已載列於以下正文。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擁有之潛在投資風險，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上述許可證之年期短促以及可能未能就上述許可證續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然而，董事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載列之資料，尤其是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可用之該等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此外，編製有關中國目標公司項目之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於技術報告完成後方會開展，故董事預期將會遞延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梁毅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並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由於賣方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因此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及(ii)餘款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誠如下文「目標集團」一段所載，於完成後，本集團須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之註冊資本人民幣4,16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出資。本集團因而就收購事項之資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04,160,000元(相當於約345,600,000港元)。

換股股份連同賣方於完成時已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53%。根據收購協議，就釐定將以港元支付之代價金額而言，賣方與本公司協定採納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目標公司乃該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ii)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預期估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而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權預期估值仍未進行；(iii)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根據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初步報告，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勘探權估值為人民幣545,000,000元(相當於約619,300,000港元)。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作出進一步實地考察、估值師發出正式估值報告以及所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編製技術報告後，方可作實。中國目標公司乃該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而根據收購協議，第三目標礦點亦為將予收購之資產之一部份。由於第三目標礦點的覆蓋面積相對較小，故並無進行初步估值。有關代價基準之進一步解釋披露於下文「目標集團」一段。

代價可予調整。倘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為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1,800,000港元)，代價將上調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之代價款額仍將維持於人民幣120,000,000元，而將以發行承付票據結付之代價款額將由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5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以公平原則釐定之代價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完成時為止將繼續進行有關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業務計劃之可行性，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獲准進行勘探及探礦業務。本公司亦將安排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所有該等目標礦點之勘探權進行之估值發表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僅於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之

總估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方進行完成。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相當於上述目標集團之估值至少7%之折讓。儘管如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上述許可證之年期短促以及可能未能就上述許可證續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准;
- (b)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換股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人賬列為繳足之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e) 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該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以及中國目標公司獲准進行探礦及勘探業務)及事務及業務計劃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g)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內容)及顯示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之總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言，中國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毋須取得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准。按上文第(g)項條件，本公司將委任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估值師將為合資格估值師。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估值報告之評估方法及形式。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c)及(d)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成，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倘買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為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買方有權(惟非責任)拒絕進行完成，且買方與賣方可進一步磋商以重新釐定代價，惟所有調整須遵照適用上市規則作出。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直至完成，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之原來成本(包括資本、股東貸款以及已出資及將予出資之該等目標礦點購買成本)乃為賣方估計之約1,200,000港元(包括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目標公司出資款額人民幣1,040,000元)。

收購協議並無包括任何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透過委任額外代表進入董事會而構成擁有董事會控制權之條款。此外，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自以下兩個日期之較後者：(i)完成當日；及(ii)完成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當日起計24個月內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兩者皆作出如此假設)。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36,363,6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溢價約7.14%；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2.74%；
及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2.74%。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5,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倘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則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
- 提早贖回 : 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缺乏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可換股債券之條文遭違反、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遭違反，以及本公司遭解散或清盤)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時，可換股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十五個營業日到期並以其本金額予以償還。
- 換股價 : 換股股份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07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價可就資本化發行、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削減股本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獲准許之商人銀行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核證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彼等均無課稅優惠且附有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

投票：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將為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倘行使該換股權，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能維持

換股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誠如下文「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對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5港元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818,181,813股。1,818,181,81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3.70%。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
- 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500,000港元)(倘代價調整至人民幣360,000,000元，本金額可增至人民幣240,000,000元)
- 利息：每年1.5%
- 到期：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提早償還：發行人可向賣方發出事先七日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目標礦點之資料

目標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預計擁有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5%。

中國目標公司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國目標公司當時之註冊資金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目標公司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須出資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以獲得中國目標公司65%之權益。據賣方表示，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兩名股東乃獨立於且與賣方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賣方認購中國目標公司65%權益之代價乃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經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進行。截至收購協議日期，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本集團須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之尚未繳納註冊資金人民幣4,160,000元(相當於約4,730,000港元)出資。尚未出資之有關金額並未包括於代價內。根據哈爾濱市

經濟合作促進局發出之批文，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支付。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賣方經由一位國內的共同朋友認識中國目標公司兩位現任股東以作私人投資目的。中國目標公司當時為一家國內民營企業並正找尋投資者。由於最初賣方認為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潛在投資為個人投資，所以賣方並沒有第一時間將有關投資介紹予本集團。雙方展開磋商後，賣方開始進行了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包括(i)需令中國目標公司變成一家中外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之多種程序及批准；及(ii)該等目標礦點之合法性及業務潛力。經過賣家進行滿意的盡職審查及與中國目標公司之現任股東進行商討後，香港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與中國目標公司簽訂有關認購協議。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為約人民幣282萬元。認購中國目標公司65%權益之代價是以認購前之中國目標公司估值為人民幣280萬元為最後釐定基礎。經香港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520萬元於中國目標公司后，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將為總值人民幣800萬元及香港目標公司將獲取中國目標公司65%權益。於簽訂有關認購協議後，賣方開始為中國目標公司尋找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並不是賣方覓得之唯一潛在投資者。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提供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予本集團。於評估中國目標公司資料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目標礦點具有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向賣方提出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經賣方與本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後，雙方同意以獨立估值師估算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作為基礎，以釐定收購之代價。

董事會認為，中國獨立估值師與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之差異乃因彼等各自之估值方法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可用之額外資料所致。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估值中採用重置成本法，而經參照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就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編製之可行性報告之勘探數據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之估值中採用市值法。

董事會注意到賣方於目標集團估計投入之成本為約120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數字僅為彼等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而該數字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之真正投資價值。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由於(i)代價乃經獨立評估師之評估而進行之商業磋商後釐定；(ii)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貴金屬市場，並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iii)人民幣3億元之代價(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較有關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所需估值(收購協議中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至少折讓7%及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權估值仍未進行，董事會認為代價為公平公正。

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5,600港元，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5,592港元。根據香港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6,610港元，而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609港元。根據中國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7,101元，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2,899元。

該等目標礦點

第一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中國目標公司乃第一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第一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94.92平方公里。中國國土資源部已授出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目標礦點之資源以各類金屬(包括銅及黃金)為主。

第二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中國目標公司乃第二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第二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83.02平方公里。中國國土資源部已授出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二目標礦點之資源以各類金屬(包括銅及黃金)為主。

第三目標礦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中國目標公司乃第三目標礦點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覆蓋之探礦區面積為18.37平方公里。中國國土資源部已授出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三目標礦點之資源以各類金屬(包括銅及黃金)為主。

勘探工作之其他資料(包括勘探情況及該等目標礦點之估計儲量)將收錄於通函。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中國國土資源部作出之確認，該等目標礦點之主要礦藏並非適用中國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規定禁止外商投資之業務，因此，香港目標公司認購中國目標公司將不會對續期中國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勘探許可證構成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勘探許可證之成功續期視乎申請續期時之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之行政裁決而定。

該等目標礦點之其他詳情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8.09條載入該等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內，而報告將收錄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有關該等目標礦點(包括第三目標礦點)勘探權之估值報告亦將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 債券獲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行使及二零零八年 收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現有股份	163,550,000	10.43	163,550,000	4.83	163,550,000	4.37
—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818,181,813	53.70	1,818,181,813	48.66
— 二零零八年收購 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351,123,595	9.40
	<u>163,550,000</u>	<u>10.43</u>	<u>1,981,731,813</u>	<u>58.53</u>	<u>2,332,855,408</u>	<u>62.43</u>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黃華德先生(附註)	1,600,000	0.10	1,600,000	0.05	1,600,000	0.04
	<u>1,600,000</u>	<u>0.10</u>	<u>1,600,000</u>	<u>0.05</u>	<u>1,600,000</u>	<u>0.04</u>
其他現時公眾股東	1,402,243,158	89.47	1,402,243,158	41.42	1,402,243,158	37.53
	<u>1,402,243,158</u>	<u>89.47</u>	<u>1,402,243,158</u>	<u>41.42</u>	<u>1,402,243,158</u>	<u>37.53</u>
總計	<u>1,567,393,158</u>	<u>100.00</u>	<u>3,385,574,971</u>	<u>100.00</u>	<u>3,736,698,566</u>	<u>100.00</u>

附註：該等1,600,000股股份乃以Master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名義登記，其50%持股由黃華德實益擁有及持有。

完成及完成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將不會導致賣方之全面收購責任。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

本公司注意到黃金之價格於過往數年不斷上升。由於該等目標礦點估計有大量銅及黃金資源儲量，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擴展至該等含貴金屬資源實屬恰當。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全國對銅及黃金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上升。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可帶來可觀回報。

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於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之資本承擔。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繼續於該等目標礦點進行勘探工作。其亦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申請相關之勘探工作許可證。現時之計劃為於完成勘探後，礦物之開採及加工(假設完成)將由中國目標公司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並可讓本公司自投資及於天然資源業之貿易業務產生收入及現金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3%)，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之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董事簡略報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i) 本集團之中油中盈合營企業項目之進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油中盈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95%及5%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止，合營雙方已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2,2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部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中油中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

(ii) 本集團之印尼瀝青項目之進展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鑒於經濟低迷及油價大幅下滑，本集團已延緩有關瀝青項目之勘探工作。考慮到市況變動及油價走勢，本集團將以審慎的財務方針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勘探工作之進度。

(iii) 礦物貿易公司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之業務發展

海南泰瑞乃由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海南泰瑞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雲南成立分公司。海南泰瑞及雲南分公司主要從事銅精礦粉買賣，然而，鑒於自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出現嚴重衰退、銅精礦粉之需求已大幅下降，海南泰瑞及雲南分公司之銷售團隊停止銅精礦粉買賣並開始物色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買賣之商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海南泰瑞及雲南分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iv) 建議投資於中國鐵礦項目

根據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包括中盈連(大連)實業有限公司在內之一組目標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上述收購事項仍未進行，有關勘探小組現正進行對有關礦點進行研究及初步地質勘探計劃。地質勘探乃技術顧問採取之必要步驟，以進行盡職審查，及進一步編備將載入本公司有關通函之技術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批准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然而，董事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載列之資料，尤其是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才完成之該等目標礦點之技術報告。此外，編製有關中國目標公司項目之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於技術報告完成後方會開展，故董事預期將會遞延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刊發公佈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rospers.com上瀏覽。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	指	賣方及買方所協定之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07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36,363,6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中油中盈」	指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或「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買方或本公司(倘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將向賣方簽立之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Sino Prosper (States Go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待售貸款」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就賣方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於完成時及收購協議日期是否已到期應付，金額約為1,22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Nice Th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目標公司」	指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統稱
「第一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佔地約94.92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第二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佔地約83.02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第三目標礦點」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佔地約18.37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該等目標礦點」	指	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統稱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一間非國有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